

名 稱	初設戶籍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3、4、15、20、26、27、28、40、45、47、48、48-2、56、57、58、60、61、79、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4 條、第 17 條。</p> <p>三、內政部 84 年 1 月 24 日台(84)內戶字第 8478241 號函訂定「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p> <p>五、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申請人：</p> <p>(一)法定申請人：</p> <p>1.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戶長。</p> <p>2. 無前項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p>
繳附文件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及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未滿 14 歲者免)。</p> <p>三、定居證(正本)。</p> <p>四、遷入單獨立戶者免附戶口名簿，但須提憑遷入地房屋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驗還)。</p> <p>五、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5 張。(向現住地戶政所索取，貼妥照片並簽章)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p> <p>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須知	<p>一、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p> <p>(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p> <p>(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p>

<p>(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p> <p>二、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人民申請初設戶籍登記，應憑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無需加註「准予申報戶籍」)辦理。</p> <p>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在父或母一方戶內辦理初設戶籍者，均應通報其父或母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子女如在他人(均非父母戶內)戶內初設戶籍者，應通報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均於其父母個人記事欄內註記。</p> <p>四、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來台定居者，定居證上有加註「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於戶籍記事欄加註「大陸地區」，其在台初次申報戶籍之記事，應依規定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p> <p>五、持憑未記載父母及配偶姓名之定居證申報戶籍，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填後再辦理戶籍登記，出生別可由申請人於定居證上註明簽章，憑以辦理。</p> <p>六、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在大陸地區結婚，婚後妻改從夫姓或贅夫改從妻姓，嗣後該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辦理戶籍登記，准許當事人依其現在使用之夫姓申請入籍設籍。</p> <p>七、蒙古人士申請定居，比照外國人依國籍法規定核准歸化我國國籍後，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戶籍法規定辦理。</p> <p>八、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在臺無戶籍人民申請定居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 3 碼應按定居證附記欄所註記之身分別，依下列方式配賦，以示區別(日後需變更統號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載有「取得國籍日期」者，配賦代碼「6」。</li><li>2. 載有「無戶籍國民」者，配賦代碼「7」。</li></ol>
---

3. 載有「港澳居民」者，配賦代碼「8」。

4. 載有「大陸地區人民」者，配賦代碼「9」。

九、民眾可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之後)，另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填其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

十、無戶籍國民持憑自發證之翌日起逾 30 日之定居證正本申請初設戶籍登記，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各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十一、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按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已全國連線，查明當事人有無設籍情事，毋庸再函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

十二、在臺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後續持我國護照入境欲辦理設籍登記之國人，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在臺無戶籍國民，欲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續作業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持上開證明文件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

(二)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上開文件屬實，且渠確未曾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專案函送內政部(戶政司)。

(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確認當事人為合法入境，且專案同意初設戶籍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請准予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函文，送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並副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再次申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證，應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沿用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內政部 101.8.17 台內戶字第 1010278680 號函)

十四、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後溯及未成年子女具

有我國國籍者，未設籍前雖亦屬無戶籍國民，惟其身分與在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海外僑民)尚屬有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國內出生者配賦方式相同。(內政部103.6.10 台內戶字第1030184016 號函)

十五、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 條第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後段：「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5 條：「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若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相關護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內政部103 年7 月25 日台內戶字第1030219624 號函)

十六、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內政部103 年7 月15 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561 號函)

十七、申請人未於預定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而向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可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妥登記後再通報原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毋須另行函知。另移民署業定期連結取得初設戶籍等資料，如個案需要該署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亦毋須另行函知。(內政部103 年9 月1 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103號函)

十九、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

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由移民署核准定居，戶政事務所再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內政部105.5.24台內戶字第1050415817號)

(一)如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20歲之無戶籍國民得

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父母2人辦妥結婚登記

、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

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

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函送移民署

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

務所依規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若類此國人持上揭文件，逕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定

居申請者，為簡政便民，避免公文往返，影響當事人權

益，由服務站先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明當事人確未

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若無法查明，得函請

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查後，再由服務站函送移民

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

事務所依規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十、若民眾係逕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核准定居函者，嗣後憑該「核准定居」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因未攜帶出生證明書等應備證件，戶政事務所並無資料可供登錄，當事人須備妥證件再次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免往返奔波徒增民怨，嗣後受理此類案件，請依移民署「核准定居」函中加註之資料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前請申請人確認函載內容，如有疑義，請本於職權查證審認，以維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內政部106.7.14台內戶字第1061252328號)

更新日期：107/1/18